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南第1号

——信用保护合约

（2019年4月4日制定，2020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订）

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38285944)

[第二章 业务开展前准备 2](#_Toc38285945)

[一、市场参与者要求 2](#_Toc38285946)

[二、核心交易商备案 3](#_Toc38285947)

[三、签署主协议与补充协议 5](#_Toc38285948)

[四、经纪客户管理 5](#_Toc38285949)

[第三章 合约业务流程 6](#_Toc38285950)

[一、合约达成申报 6](#_Toc38285951)

[二、保护费支付 7](#_Toc38285952)

[三、合约提前终止申报 9](#_Toc38285953)

[四、风险控制指标 9](#_Toc38285954)

[第四章 信用事件发生后结算安排 10](#_Toc38285955)

[一、确定信用事件决定日 10](#_Toc38285956)

[二、发送结算通知书 11](#_Toc38285957)

[三、结算安排 11](#_Toc38285958)

[四、信用事件争议处理 12](#_Toc38285959)

[第五章 信息披露 13](#_Toc38285960)

[一、交易双方信息披露要求 13](#_Toc38285961)

[二、本所信息披露安排 14](#_Toc38285962)

[三、违约报告 14](#_Toc38285963)

[第六章 相关附件 14](#_Toc38285964)

[附件1：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备案信息表 15](#_Toc38285965)

[附件2：关于符合核心交易商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格式要求 18](#_Toc38285966)

[附件3：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0](#_Toc38285967)

[附件4：信用保护合约成交单 23](#_Toc38285968)

[附件5：信用事件通知书参考模板 40](#_Toc38285969)

[附件6：公共信息通知书参考模板 41](#_Toc38285970)

[附件7：结算通知书参考模板 43](#_Toc38285971)

# 第一章 总则

为便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参与者了解和熟悉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进一步明确信用保护合约（以下简称合约）业务各环节操作流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的合约是指信用保护卖方和信用保护买方（以下合称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以下简称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以下简称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卖方就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向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合约类信用保护工具。合约由交易双方签署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以下简称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一系列合同文本组成。合约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由交易双方各自享有和承担，不可转让。

合约受保护债务范围为交易双方约定的参考实体的债务，试点初期主要包括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不含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债务。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所开展的合约业务，包括业务开展前准备、合约业务流程、信用事件发生后结算安排、信息披露等。合约相关结算业务具体流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则办理。

核心交易商备案、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备案通过本所固收专区提交。合约达成、提前终止和信用事件结算通过本所交易终端进行申报。合约保护费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支付保护费的，交易双方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办理。

市场参与者通过电子邮件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均需盖章，并以彩色扫描件方式制作成PDF文件后发送至本所指定邮箱（szsecds@szse.cn），附件超过10M的请以超大附件或网盘链接发送。市场参与者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指南进行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 第二章 业务开展前准备

## 一、市场参与者要求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合约交易双方的投资者适当性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考实体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保持一致。参考实体受保护的多个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受保护债务中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准；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明确的，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合约交易。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合约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交易双方应当充分知悉合约的相关规则，了解合约的相关风险，根据《试点办法》和《指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适合参与合约业务，并自行判断和承担风险。

## 二、核心交易商备案

## （一）核心交易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经本所备案可成为合约核心交易商（以下简称核心交易商）：

（1）具有较丰富的信用风险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信用风险承担能力；

（2）具有相对独立的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团队，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内部操作规程和业务管理制度；

（3）近3年未因重大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4）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备案成为核心交易商的，还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备案文件齐备的前提下，本所将直接予以备案。

其他金融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备案成为核心交易商的，须符合其主管机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有）。

核心交易商可以与所有投资者签订合约，非核心交易商只能与核心交易商签订合约。

## （二）核心交易商备案文件

市场参与者拟成为核心交易商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1）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备案信息表（附件1）；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3）关于符合核心交易商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附件2）；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案文件提交方式

拟备案成为核心交易商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提交核心交易商备案文件。固收专区可通过本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者网上业务平台（http://business.szse.cn/）点击“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进行登录，登录前需安装深圳证券数字证书。

登录固收专区办理信用保护合约相关业务时，证券公司及其他交易参与人可以使用本所会员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其他机构可申请固收专区数字证书，并在申请时选择开通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权限。数字证书申请流程参考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 （四）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通过后需变更核心交易商备案信息的，市场参与者应通过固收专区及时向本所提交《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备案信息表》（附件1）。

## 三、签署主协议与补充协议

## （一）签署主协议与补充协议

交易双方在合约达成前，应当签署主协议。主协议为一对一签署，签署后仅在签署双方之间生效。市场参与者为法人机构的，主协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署；市场参与者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等非法人产品的，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只非法人产品，应分别签署主协议。

交易双方可以就合约的违约情形、履约保障等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也可以在进行申报时提交交易补充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 （二）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备案

交易双方签署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后，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核心交易商应在上述时限内，将与交易对手签署的主协议与补充协议通过固收专区向本所进行备案。

## 四、经纪客户管理

证券公司经纪客户通过证券公司参与合约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合约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建立经纪客户参与合约业务的诚信档案。

证券公司应当在经纪客户参与合约业务前，对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核查，确保经纪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和维护信用保护合约投资者数据及相关档案，并于为经纪客户开通合格投资者相关权限的当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合格投资者报备”栏目上报已开通权限的所有合格投资者名单。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或新增开通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上述名单，以全量形式覆盖原同名文件上传。

证券公司还应当在经纪客户参与合约业务前，向其全面介绍合约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确保其已签署主协议、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必要文件。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本所确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见附件3）。

# 第三章 合约业务流程

## 一、合约达成申报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提交合约达成申报，经本所确认后成交，所生成的成交数据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本所对符合形式要求的申报予以确认，不对申报的内容进行审查。

## （一）申报时间

合约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11:30、13:00-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合约的申报时间。

## （二）申报要素

合约达成申报要素包括：本方证券账户、买卖方向、名义本金、参考实体、债务种类、债务特征、可交付债务种类（如有）、可交付债务特征（如有）、信用事件类型、合约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保护费率、保护费支付方式、保护费支付路径、结算方式、约定号、补充条款等。

名义本金应当为50万元或其整数倍。保护费率计价单位为bp，变动单位为1bp。

交易双方可在合约达成申报时查看与交易有关的声明与承诺条款、定义。交易双方可在补充条款部分进行补充约定（包括履约保障条款、对于定义或条款内容的另行约定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

## （三）申报平台

证券公司和其他交易参与人可直接通过本所交易终端进行申报；经纪客户委托证券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终端进行申报。

## （四）申报流程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任意一方均可发起定向的合约达成申报，另一方进行确认，本所根据交易双方的确认对符合形式要求的申报生成成交单（见附件4），成交单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交易双方可通过交易终端“所有合约”菜单查看已达成的合约交易，并下载成交单。

交易双方提交合约达成申报前需确保已签署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 二、保护费支付

合约的保护费支付可选择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方式、季度标准保护费和前端费用相结合方式或者前端一次性支付保护费方式中的一种。

## （一）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

采用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方式的，保护费支付频率为按季支付，交易双方可自行约定合约到期日、保护费支付日、保护费率等要素。

## （二）季度标准保护费和前端费用相结合

采用季度标准保护费和前端费用相结合支付方式的，合约到期日为约定年份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或12月20日，合约保护费支付日为约定年份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每个保护费支付日，买方支付整个季度的全额保护费。合约达成后，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前端费用和期初返还金额轧差进行相应的期初资金交收。

季度标准保护费应根据标准保护费率确定。标准保护费率根据合约签订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对参考实体的主体评级确定，主体评级AAA的为50个基点，AA+的为100个基点，其他评级或者未评级的为150个基点，同一参考实体有多个评级的，以其中最低评级为准。交易双方商定的保护费率和标准保护费率之间的差额通过前端费用调整。

## （三）前端一次性支付保护费

采用前端一次性支付保护费方式的，交易双方自行约定合约到期日和保护费率，并由买方在交易双方约定的保护费支付日一次性向卖方支付保护费。

合约交易双方可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保护费。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支付保护费的，交易双方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办理。

## 三、合约提前终止申报

合约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约提前终止的，交易双方应提交提前终止申报指令，由任意一方发起申报，另一方进行确认。本所对符合形式要求的申报予以确认，不对申报的内容进行审查。交易双方可通过交易终端“所有合约”菜单查找相关合约，并发起该合约的提前终止申报。

合约提前终止的，合约终止日后停止保护费积累。交易双方应自行计算相关结算金额，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相关结算金额。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支付提前终止结算金额的，交易双方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办理。交易双方应在提前终止申报指令中明确提前终止相关结算金额与结算路径。

证券公司和其他交易参与人可直接通过本所交易终端进行申报；经纪客户委托证券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终端进行申报。

合约提前终止申报确认后（如交易双方选择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支付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则为“合约提前终止申报确认并完成结算后”），合约状态即变更为已提前终止，后续不再支持交易双方通过本所交易终端提交该笔合约的提前终止申报和信用事件结算申报。

## 四、风险控制指标

合约交易双方需遵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一）试点初期，买方需持有受保护债务或具有相关风险敞口，方可买入合约，且买入合约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其持有基础债务或相关风险敞口的规模。

（二）试点初期，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合约净买入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合约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合约买入余额、卖出余额均按照各期限未到期余额加总计算。

（三）核心交易商的信用保护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300%；其他投资者的信用保护工具净卖出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0%。

# 第四章 信用事件发生后结算安排

## 一、确定信用事件决定日

信用事件发生后，买方或者卖方可以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另一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见附件5）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见附件6）。信用事件通知书中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

公共信息通知书应列明买方或卖方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的有关信用事件已经发生的信息或报道。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公开信息渠道限于全国发行的报刊，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站或信息提供商，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均未在适用的结算条件满足之前撤消有关信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买方或者卖方应在发出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的同时向本所报告，具体方式为将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发送至本所指定邮箱szsecds@szse.cn，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合约信用事件通知书-【机构全称】-【参考实体】-【信用事件发生时间，即YYYYMMDD】”。

交易双方对信用事件无异议的，首份信用事件通知书送达之日即为信用事件决定日。交易双方存在争议的，参照“四、信用事件争议处理”流程办理。

## 二、发送结算通知书

买方应当在信用事件决定日后30个自然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卖方发送结算通知书（见附件7）。交易双方约定采用实物结算的，结算通知书应当包括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时间等信息；交易双方约定采用现金结算的，结算通知书应当包括现金结算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等信息。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结算通知书送达日后30个自然日。

买方应在发出结算通知书的同时向本所报告，具体方式为将结算通知书发送至本所指定邮箱szsecds@szse.cn，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合约结算通知书-【机构全称】-【参考实体】-【结算日，即YYYYMMDD】”。

卖方收到结算通知书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结算通知书内容履行结算义务。

## 三、结算安排

交易双方应在结算日根据约定的要素通过本所交易终端提交信用事件结算申报指令，由任意一方发起申报，另一方进行确认。本所对符合形式要求的申报予以确认，不对申报的内容进行审查。交易双方可通过交易终端“所有合约”菜单查找相关合约，并发起该合约的信用事件结算申报。

证券公司和其他交易参与人可直接通过本所交易终端进行申报；经纪客户委托证券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终端进行申报。

## （一）实物结算

合约采用实物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在信用事件结算申报指令中明确可交付债务证券代码、数量及相关结算金额，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结算。

买方应向卖方交付充足的可交付债务；若买方没有充足的可交付债务，可申报部分可交付债务，则卖方按照实际交付债务的数量确认结算金额。买方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尚未清偿的本金或面值余额不得低于卖方应支付的结算金额。合约按季支付保护费的，在存续期发生信用事件，信用事件决定日后停止保护费积累，买方还需向卖方支付自上一保护费支付日至信用事件决定日期间的累计保护费。交易双方最终按照结算金额和买方应付未付保护费的轧差净额进行资金结算。

### （二）现金结算

合约采用现金结算的，交易双方可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结算金额，交易双方应在信用事件结算申报指令中明确相关结算金额与结算路径。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支付结算金额的，交易双方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办理。

## 四、信用事件争议处理

交易双方就信用事件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出具专家意见并组织协商。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另行规定。

若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未提交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或者不认可相关专家意见的，交易双方可根据约定就信用事件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若交易双方认可的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出具的专家意见、仲裁裁决或者诉讼判决支持买方的诉求，则首份信用事件通知书送达之日即为信用事件决定日，最后结算日不得晚于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专家意见、仲裁裁决书或者判决书送达卖方之日后30个自然日。

本所交易终端默认保存已达成合约相关记录至合约提前终止或到期后1年。交易双方就信用事件存在争议，在合约到期后1年内未完成信用事件结算的，交易双方可通过本所交易终端提交延期处理申报指令，延长合约在交易终端保存时间1年。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一、交易双方信息披露要求

合约交易双方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向对手方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并同时向本所报告。报告方应将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发送至本所指定邮箱szsecds@szse.cn，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合约重大事项报告-【机构全称】-【参考实体】-【报告日，即YYYYMMDD】”。合约重大事项报告应至少包含合约编号、合约达成时间、交易双方名称、关于重大事项相关情形的说明、重大事项发生时间及后续安排等信息。

## 二、本所信息披露安排

本所定期公布完成核心交易商备案的机构名单，披露合约统计数据，包括已达成合约的核心交易商类型、合约规模等信息。

## 三、违约报告

合约交易发生以下异常情形的，交易双方应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后3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合约编号、合约达成时间、交易双方名称、异常情形说明、发生异常情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等信息，并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

（二）违反协议、否认协议、履约保障违约等违反主协议、补充协议或者成交单等相关规定、约定的违约情形。

交易双方应将报告文件发送至本所指定邮箱szsecds@szse.cn，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合约违约报告-【机构全称】-【报备时间，即YYYYMMDD】”。

# 第六章 相关附件

附件1：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备案信息表

附件2：关于符合核心交易商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格式要求

附件3：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4：信用保护合约成交单

附件5：信用事件通知书参考模板

附件6：公共信息通知书参考模板

附件7：结算通知书参考模板

## 附件1

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备案信息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现申请成为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类型 | 🞎首次备案  🞎备案信息表内容变更  （请在“🞎”内打“🗹”）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注册地址 | 省（或自治区/直辖市） 市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投资者类别 | 🞎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信用增进机构  🞎其他  （请在“🞎”内打“🗹”） |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亿元） |  |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亿元） |  | | | | | |
| 证券账户 |  | | | | | |
| 证券账户名称 |  | | | | | |
| CSDC结算参与人编码 |  | | | | | |
| 信用保护工具  业务负责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信用保护工具  业务联络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备注：

1、“证券账户”和“证券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人拟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相关证券账户和证券账户名称，申请人可填报多个证券账户；备案通过后，核心交易商需通过表中填写的证券账户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2、申请人可填报多名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

3、申请修改相关备案信息的，应确保其余信息的前后一致性。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深交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深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深交所关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相关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四、如违反深交所关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相关规定或者违反相关承诺、约定的，接受深交所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2

关于符合核心交易商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

格式要求

一、申请人概况

本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基本情况、信用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

二、信用风险管理和承担能力

本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情况、风险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相关系统准备情况和各项风险指标执行情况。

三、团队和人员配备情况

本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公司组织架构说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相关部门职责与岗位设置情况、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团队以及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四、制度和系统准备情况

本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以及业务系统准备情况。

五、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本部分内容应明确说明申请人近3年是否曾因重大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六、其他补充说明

其他申请人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与本次备案申请相关的情况。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3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参与人充分了解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制订《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业务风险，并要求参与人在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之前仔细阅读并签署。

《风险揭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和政策风险等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慎重考虑是否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三、【市场风险】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参考实体信用资质和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用保护工具价值，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参与人可能承担因信用保护工具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补充协议和成交单的规定或约定，未按时支付保护费、提交结算指令、相关账户结算资金或结算实物不足等情形。

五、【流动性风险】信用保护合约不可转让，信用保护凭证可能存在市场不够活跃的情况，无法及时满足信用保护凭证投资者的转让需求，从而可能影响信用保护凭证投资者实现特定的财务目标或预期的风险管理目标。

六、【杠杆风险】信用保护工具具有较高的杠杆性。当触发信用事件后，信用保护工具卖方面临赔付较多的资金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信用保护工具的名义本金可能超过信用保护工具卖方的净资产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七、【违规风险】信用保护工具双方达成的约定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的，交易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交易双方应自行承担因签署相关合同或者成交单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在信用保护工具业务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信用保护工具对手方，又可根据投资者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信用保护工具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九、【操作风险】信用保护工具参与人面临，由于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双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进行交易申报和结算申报，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双方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在信用保护工具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交易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证券公司、深交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经纪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参与人在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参与人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风险和损失。参与人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参与人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附件4

信用保护合约成交单

|  |  |
| --- | --- |
| 买卖方向 | 🞎 信用保护买方  🞎 信用保护卖方 |
| 合约编号 | 【】 |
| 交易达成日 | 【】年【】月【】日 |
| 买方交易单元 | 【】 |
| 买方证券账户 | 【】 |
| 买方证券账户名称 | 【】 |
| 卖方交易单元 | 【】 |
| 卖方证券账户 | 【】 |
| 卖方证券账户名称 | 【】 |

|  |  |
| --- | --- |
| 名义本金（万元） | 【】 |
| 起始日 | 【】年【】月【】日 |
| 约定到期日 | 【】年【】月【】日 |
| 计算机构 | 🞎 信用保护卖方  🞎 信用保护买方  🞎 信用保护卖方或信用保护买方  🞎 其他（见补充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费支付路径 | | | 🞎 双方自行协商支付  🞎 通过中国结算支付 | |
| 保护费支付方式 | | | 🞎 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  🞎 季度标准保护费和前端费用相结合  🞎 前端一次性支付保护费 | |
|  | | | | |
| 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 | 计息基准 | | | 🞎 实际/365  🞎 实际/实际 |
| 计息天数调整 | | | 🞎 按照实际天数调整  🞎 不调整 |
| 年化保护费率（BP） | | | 【】 |
| 首期保护费支付日 | | | 【】年【】月【】日 |
|  | | | | |
| 季度标准保护费和前端费用相结合 | 计息基准 | | | 🞎 实际/365  🞎 实际/实际 |
| 计息天数调整 | | | 🞎 按照实际天数调整  🞎 不调整 |
| 年化保护费率（BP） | | | 【】 |
| 年化标准保护费率（BP） | | | 🞎 50  🞎 100  🞎 150 |
| 前端费率(%) | | | 【】 |
| 前端费用（元） | | | 【】 |
| 期初返还金额（元） | | | 【】 |
| 期初交付金额（元） | | | 【】 |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 | | | 【】年【】月【】日 |
| 首期保护费支付日 | | | 【】年【】月【】日 |
|  | | | | |
| 前端一次性支付保护费 | | 年化保护费率（BP） | | 【】 |
| 保护费（元） | | 【】 |
| 保护费支付日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参考实体 | | 【】 |
| 受保护债务种类  （取勾选项的最大范围作为受保护债务种类） | | 🞎 付款义务  🞎 借贷款项  🞎 贷款  🞎 债券  🞎 公司债  🞎 可转债  🞎 企业债  🞎 资产支持证券  🞎 仅为参考债务  🞎 其他（见补充条款） |
| 受保护债务特征 | | 🞎 一般债务  🞎 次级债务  🞎 交易流通  🞎 本币  🞎 外币  🞎 其他（见补充条款） |
| 参考债务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
| 信用事件类型 | 🞎 破产 | |
| 🞎 支付违约 | 起点金额（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宽限期（交易日）：【】  🞎 宽限期顺延 |
| 🞎 债务重组 | 起点金额（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所涉债务的最小债权人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 信用事件通知书通知方 | | 🞎 信用保护买方  🞎 信用保护卖方  🞎 信用保护买方或信用保护卖方 | |
| 公共信息通知书 | | 🞎 适用  🞎 不适用 | |
| 公共信息通知书通知方 | | 🞎 信用保护买方  🞎 信用保护卖方  🞎 信用保护买方或信用保护卖方 | |
| 结算方式 | | | 🞎 实物结算  🞎 现金结算 | |
| 实物结算 | 实物交割期间（自然日） | | 【】 | |
| 可交付债务种类  （取勾选项的最大范围作为可交付债务种类） | | 🞎 付款义务  🞎 借贷款项  🞎 债券  🞎 贷款  🞎 公司债  🞎 可转债  🞎 企业债  🞎 资产支持证券  🞎 仅为参考债务 | |
| 可交付债务特征 | | 🞎 一般债务  🞎 次级债务  🞎 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  🞎 本币  🞎 外币  🞎 无扣减债务  🞎 可转让贷款  🞎 转让受限贷款  🞎 最长待偿期10年  🞎 其他（见补充条款） | |
| 可交付债务的  应计未付利息 | | 🞎 计入  🞎 不计入 | |
| 现金结算 | 约定回收率 | | 🞎 【】%  🞎 其他（见补充条款） | |

|  |  |
| --- | --- |
| 买方名称 | 【】 |
| 买方电话 | 【】 |
| 买方传真 | 【】 |
| 买方收件人 | 【】 |
| 买方地址 | 【】 |
| 买方资金账户信息 | 【】 |
| 🞎 买方为金融产品 | |
| 买方管理人 | 【】 |
| 买方投资经理 | 【】 |
| 买方投资经理联系方式 | 【】 |
| 买方托管机构 | 【】 |

|  |  |
| --- | --- |
| 卖方名称 | 【】 |
| 卖方电话 | 【】 |
| 卖方传真 | 【】 |
| 卖方收件人 | 【】 |
| 卖方地址 | 【】 |
| 卖方资金账户信息 | 【】 |
| 🞎 卖方为金融产品 | |
| 卖方管理人 | 【】 |
| 卖方投资经理 | 【】 |
| 卖方投资经理联系方式 | 【】 |
| 卖方托管机构 | 【】 |

|  |  |
| --- | --- |
| 交易日准则 | 若某一相关日期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 补充条款 | 【】  *补充条款可对于成交单内容做出补充约定（包括履约保障条款、对于定义或条款内容的另行约定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 |
| 🞎 交易双方已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及补充协议 | |

**一、与交易有关的声明与承诺条款**

**（一）一般的声明与承诺：**

1、**交易一方**（包括其**关联方**）未向另一方就**参考实体**、**债务**、**参考 债务**、**可交付债务**作出任何的声明或陈述。

2、**交易一方**（包括其**关联方**）均有权就**债务**、**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成交单**项下的**交易**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成交单**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3、**交易一方**（包括其**关联方**）均有权在**交易达成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交易**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二）与实物结算有关的声明与承诺：**

1．若**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在所有权方面 存在瑕疵，或受限于任何担保物权、请求权、其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但**参考实体**享有的或可行使的抵销权除外），则应赔偿由此给**信用保护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非**信用保护买方**能够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对该**可交付债务**进行了调查与核实。该赔偿义务在**本成交单**项下的**交易**的到期日之后仍然有效。但是，**信用保护买方**未能满足上述要求不视为构成了其在**本成交单**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2．**信用保护买方交割**给**信用保护卖方**的**可交付债务**不得要求**信用保 护卖方**对**参考实体**承诺提供任何后续资金（包括或有的资金承诺），或对**参考实体**负有任何支付款项的义务。

3．**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内将**可交付债务交割**给**信用保 护卖方**不构成其在**本成交单**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4．如**信用保护买方**未在**实物交割期间**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可交付债务**，则上述**实物交割期间**结束之日为本**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到期日，**信用保护买方**将至此自动丧失未交付的可交付债务对应额度的向**信用保护卖方**请求获得本**信用保护合约交易**项下结算赔付的权利。

5．**交易双方**需按照适用于有关**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印花税或其他相关税费。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交割可交付债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给贷款代理行、债券受托人或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费用）由**信用保护买方**负担。

**二、定义**

|  |  |
| --- | --- |
| 交易达成日 | 在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指**交易双方**达成该交易的日期。 |
| 起始日 | 在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指该交易的信用保护开始生效的日期。 |
| 约定到期日 | 在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指**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约定的信用保护到期之日。 |
| 计算机构 | 指**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指定为“计算机构”的实体，可由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担任，也可由第三方机构担任。 |
| 名义本金 | 指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
| 保护费率 | 保护费率=**保护费**/**名义本金**。 |
| 保护费 |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的信用保护费用。 |
| 标准保护费率 | 指根据信用保护合约**参考实体**的主体评级而确定的固定的信用保护费率。 |
| 前端费率 | 前端费率=**前端费用**/**名义本金**。 |
| 前端费用 | 指前端一次性支付的费用。 |
| 期初返还金额 | 指在信用保护合约中，由于**信用保护买方**在首个**保护费**支付日支付整个季度的全额费用，**信用保护卖方**期初交付时需要返还的合约生效日前一**保护费**支付日至合约生效日的相应**保护费**。 |
| 期初交付金额 | 在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支付的**前端费用**和**期初返还金额**的轧差。 |
| 首期保护费支付日 | 本成交单的生效日之后的第一个**保护费**支付日，并依照相关**交易日**准则调整。 |
| 参考实体 |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保护工具交易标的的单个或者多个实体。 |
| 债务 | 指**参考实体**作为主债务人负有的**债务**。 |
| 参考债务 | 指**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列明或描述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 |
| 债务种类 | 指**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1）付款义务，即任何支付或偿还款项的义务；  （2）借贷款项，即基于贷款或债务融资法律关系产生的一种付款义务；  （3）贷款，即根据相关贷款协议、授信安排、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信托安排已经发放的贷款；  （4）债券，即各类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券或债务工具；  （5）公司债；  （6）可转债；  （7）企业债；  （8）资产支持证券；  （9）仅为**参考债务**；  （10）其他。 |
| 债务特征 | 指**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债务**、**次级债务**、**交易流通**、**本币**或**外币**等特征。 |
| 一般债务 | 指该**债务**在获得**参考实体**清偿时的受偿顺序优先于其他同类型借款款项，或与其他同类型借贷款项平等受偿。在判断**债务**受偿顺序时，应以相关**债务**发生时的状态为准，但在**本成交单**的生效日晚于该**债务**的发生日时，则以其在**本成交单**的生效日的状态为准。 |
| 次级债务 | 指该**债务**在获得**参考实体**清偿时的受偿顺序在**一般债务**受偿后方可受偿，或在**参考实体**于**一般债务**项下尚有欠款或仍处于违约状态时，无权就该债务获得或保留**参考实体**支付的任何款项。 |
| 交易流通 | 指该**债务**可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合法交易场所转让或买卖。（即使某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券在交易流通方面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仍应视为其具有“**交易流通**”的**债务特征**。） |
| 本币 | 指该**债务**的面值为人民币。 |
| 外币 | 指该**债务**的面值为人民币以外的币种。 |
| 信用事件 | 指**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就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约定的触发结算赔付的事件，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债务重组**等事件。 |
| 破产 |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1）解散（出于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3）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4）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5）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6）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7）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8）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9）其他任何与上述第（1）项至第（8）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
| 支付违约 |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一项或多项**债务**的支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仍 未纠正。 |
| 债务重组 | **债务重组**（亦称为“偿付变更”或“债项重组”）指因本金、利息、费用的下调或推迟或提前支付等原因对**债务**的重组而导致的信用损失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下述安排：  （1）降低应付利率水平、减少应付利息金额或减少预定应计利息的金额；  （2）减少应到期偿还或分期偿还的本金数额或溢价；  （3）提前或推迟本金、利息或溢价的偿付日期，或推迟应计利息的起息；  （4）变动该债务的受偿顺序，导致其对任何其他债务成为次级债务；  （5）改变本息偿付币种；  （6）若**债务种类**为债券，该债券的发行人在未获得全体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债券替换或置换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另一债券。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了适用于**债务重组**的**起点金额**，则上述**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总金额应超过该**起点金额**。  **参考实体**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监管、财会或税务调整采取上述债务偿付方面的重组，或该等变更不是因为**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而采取的，则不 构成**债务重组**。何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监管、财会或税务调整”，以及如何判 断该等变更是否源于**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应依赖具体事实情况加以 判断。  **参考实体**可以采用两种办法进行**债务重组**：一是由**参考实体**与相关**债务**的全部或部分债权人达成重组协议（若仅与部分债权人达成该协议，则适用于该**债 务**的有关合同或协议能够约束该**债务**的全体债权人），且涉及重组的债务金额不 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起点金额**；二是由**参考实体**单方面宣布的适用于所有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行为。在第二种情况下，有权自行宣布**债务重组**、且可以在法律上约束所有债权人的**参考实体**，只能为国家或地区，且由该**参考实体**中有权处理**债务重组**的行政、立法或司法机构针对该**参考实体**的所有债务或某一类型的全部债务（例如所有外债）采取上述**债务重组**安排中描述的一项或多项安排。  但是，在**参考实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为了避免相关区域的社会、经济或金融系统出现重大或系统性风险而主持或指导**参考实体**与其**债务**的全体债权人就相关**债务**自愿达成协议或安排，同意**参考实体**就相关**债务**采取上述**债务重组**安排中描述的一项或多项安排，则不视为构成一项**债务重组**的**信用事件**。 |
| 起点金额 | 指**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约定的适用于某一**信用事件**的金额，相关事件涉及的**债务**或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该金额，方可构成该**信用事件**。 |
| 宽限期 | 指对某一**债务**的付款宽限期，既可在适用于该**债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也可由**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进行约定。  若以该**债务**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付款宽限期作为该债务的宽限期，则该付款宽限期在相关**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交易达成日**应已存在，除非该**债务**发生在**交易达成日**之后，在此情况下，则以该债务发生日适用的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付款宽限期为准。  若上述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了付款宽限期，而**交易双方**同时在**本成交单**中列明了宽限期的期限，则**本成交单**中列明的期限为适用的宽限期。  若产生或构成相关债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中未约定付款宽限期，**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也未列明宽限期的期限，则相关的宽限期默认为3个**交易日**。 |
| 潜在支付违约 | 指**交易双方**在**参考实体**相关**债务**项下约定了**宽限期**或其他构成**支付违约**的特定条件的情形下，**参考实体**未在该**债务**的支付日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但仍处于相关**宽限期**内或相关特定条件尚未成就时的违约状态。 |
| 宽限期顺延 | 若**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选择适用“宽限期顺延”，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相关**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相关**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到期日。 |
| 结算条件 | 指**交易双方**在按照适用的**结算方式**履行相关结算义务之前需要满足的条件。 |
| 信用事件通知书 | 指在**信用事件**的发生得到确认后，由**信用保护买方**或者**信用保护卖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该**信用事件**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确定有关**信用事件**并提供合理、详尽的信息。 |
| 公共信息通知书 | 指在**信用事件**的发生得到确认后，由**信用保护买方**或者**信用保护卖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该**信用事件**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该通知书应列明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的有关**信用事件**已经发生的信息或报道。 |
| 结算通知书 | 指**信用保护买方**在**信用事件决定日**后按照约定的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有关结算安排的通知书。 |
| 实物结算 |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给付约定的债务，**信用保护卖方**向其支付相应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
| 现金结算 | 指**信用保护买方**无需向**信用保护卖方**给付债务，**信用保护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
| 现金结算日 | 指**信用保护卖方**应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的日期。 |
| 结算货币 | 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为人民币。 |
| 信用事件决定日 | 指**信用事件通知书**与**公共信息通知书**（若适用）均有效送达且**交易双方**达成一致的**交易日**。**信用事件通知书**与**公共信息通知书**（若适用）的有效送达期间始于该交易的**起始日**（含），止于该交易到期日之后的第【10】个**交易日**（含）。 |
| 公共信息 | 指可合理证明或确认**信用事件通知**所述**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任何事实、信息或资料。  （1）已由**参考实体**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但若该**参考实体**或其关联企业是相关**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交易一方，则由其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不能作为公共信息；  （2）已由信用事件通知方或其关联企业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前提是信用事件通知方或该关联企业是已发生**信用事件**的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其以债权人身份获得或知悉该信息，且信用事件通知方已向另一方出具了一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签署的证明，确认其或其关联企业是基于上述债权人身份而获得或知悉了该信息；  （3）已在不少于两个的**公开信息渠道**（无论是否收费）上公布的信息，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均未在适用的**结算条件**满足之前撤消有关消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4）已由**债务**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代理行、债券的付款代理人、清算代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或由有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或清算机构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  （5）已包含在第三人针对**参考实体**提出的，或由**参考实体**自行提出的**“破产”**定义第（5）项所述法律程序项下的任何起诉或申请文件之中的信息；  （6）已包含在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所发出或公布的任何命令、判决、裁决、裁定、通知或公告之中的信息。 |
| 公开信息渠道 | 除非**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另行约定，就在中国境内的**参考实体**而言，指全国发行的报刊，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 站或信息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指定负责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人民法院报（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  就在中国境外的**参考实体**而言，指国际金融市场权威媒体公司 向市场公开发行或提供服务的报刊、网站、信息终端等，包括但不限于Bloomberg Service、Reuter Monitor Money Rates Service、Financial Times、Wall Street Journal（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  上述“中国境内”一词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交割 |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结算通知书**所指**可交付债务**的全部权益。 |
| 交割日 | 指**信用保护买方**与**信用保护卖方**之间**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的**交易日**。考虑到结算周期等因素，此处的**交割日**为交割申报日。 |
| 实物交割期间 |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完成**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的期限，该期限始于**结算通知书**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之日（含该日），止于**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与结算有关的条款”中约定的**实物交割期间**届满之日（含该日）。 |
| 可交付债务 |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可由**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参考实体**的**债务**，该**债务**需符合**交易双方**约定的**可交付债务种类**和**可交付债务特征**。 |
| 可交付债务种类 | 指**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所属的一种或多种**债务种类**。适用“**债务种类**”对**债务**的分类。 |
| 可交付债务特征 | 指**交易双方**在**本成交单**中列明的，用以确定**可交付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特征**、无扣减债务、可转让贷款、转让受限贷款、最长待偿期10年等特征。  “无扣减债务”指自**交割日**起，该**可交付债务**到期应付的本金余额及/或应计未付利息将不会被扣减。  “可转让贷款”指无需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即可被**信用保护买方**转让的贷款资产。  “转让受限贷款”指需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方可被**信用保护买方**转让的贷款资产。  “最长待偿期10年”指**交割日可交付债务**距离其到期日的剩余期限不超过10年（含）。 |
| **回收率** | **债务**违约后，债权人所能收回的金额与债务名义本金的比值。**本成交单**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该比值的具体数值或其确定方式。 |

**本成交单**中未明确的定义，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定义。

## 附件5

信用事件通知书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事由：达成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保护合约成交单》（合约编号：【】，以下简称《成交单》）项下的信用事件通知书

本通知构成前述《成交单》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书。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成交单》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于【】年【】月【】日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知日期：

## 附件6

公共信息通知书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事由：达成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保护合约成交单》（合约编号：【】，以下简称《成交单》）项下的公共信息通知书

本通知构成前述《成交单》所指的公共信息通知书。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成交单》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于【】年【】月【】日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的信用事件种类】信用事件。

本通知作为该【信用事件】的公共信息通知书，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需注明公开信息渠道，并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知日期：

## 附件7

结算通知书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事由：达成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保护合约成交单》（合约编号：【】，以下简称《成交单》）项下的结算通知书

本通知构成前述《成交单》所指的结算通知书。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成交单》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通知所对应的信用事件决定日为【】年【】月【】日。

（实物结算适用）我方特此确认将采取实物结算方式，具体要素如下：

（1）结算期间：【】个交易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2）可交付债务明细：【请填入具体信息】

（3）结算地点：【】

（4）其他补充信息：【】

（现金结算适用）我方特此确认将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具体要素如下：

（1）结算期间：【】个交易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2）收款账户信息：【】

（3）结算地点：【】

（4）其他补充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知日期：